

20世纪40年代鄂西南的婚姻法秩序研究

王艳勤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武汉430062)

[作者简介] 王艳勤(1978-),女,河南巩义人,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近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史、社会史研究。

[摘要] 20世纪40年代鄂西南婚姻法秩序的建构中,发生作用的不仅有包括国家法和民间习惯法在内的法的力量,而且有社会舆论、行政权力、宗族组织等社会力量。

[关键词] 20世纪40年代;鄂西南;婚姻法秩序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7)01-0098-05

所谓婚姻法秩序,是指法律场域内(包括国家法和习惯法)的婚姻秩序,它包括婚姻的缔结、维持、变更以及因婚姻问题而发生的纠纷的解决。着眼于法的视域研究婚姻问题,人们争论的焦点在于,随着国民政府民法典的颁行,民国时期的妇女权利与清时相较,究竟是更好地得到了保障还是相反。本文通过鄂西南的个案呈现,不仅在这一问题上给出了鄂西南式的答卷,而且揭示了区域社会的婚姻法秩序是怎样建构起来的。

一、婚姻诉讼的一般状况

在民事档案中,20世纪40年代鄂西南民事诉讼的种类,按照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的分类,区分为债之诉讼、物权诉讼、亲属诉讼和继承诉讼四类,婚姻诉讼与有关父母子女、监护、抚养、家属、亲属会议的诉讼一起,构成亲属诉讼。婚姻诉讼是亲属诉讼中所占比例最大的一种行为,并且从当时档案记录的详细程度来看,婚姻关系问题已经成为一个让政府头疼和不得不重视的社会问题。

在婚姻诉讼中,涉讼事项包括离婚、婚姻撤销、婚姻无效、确认婚姻成立、同居、解除婚约等情形。其中,以离婚案件所占比例为最大,胜诉与败诉的案件在数量上大体相当。离婚的原因有重婚、通奸、受对方虐待、受亲属虐待、遗弃、意图杀害、精神病、患疾、生死不明、犯徒刑罪等。离婚双方年龄相差大多在5岁以上甚至10余岁。其中,只有少数女子是不到婚龄结婚的,有的甚至到30多岁才结婚,离婚时双方结婚的时间一般才几年。结婚的年龄,法律规定为:男子未满20岁,女子未满18岁,概不准结婚。但大部分青年都是在年少时由父母定亲。定亲时,双方行插香礼,填红庚。如果女方后来反悔,一般要把定亲时的礼物退给男方。婚姻圈的范围,许多是同乡的姑舅表亲,也有乡邻县别缔结婚姻者。抗战时,临时省会恩施于1942年8月举行了首届集体婚礼,1943年2月又举行了第二次,参加者一般是城镇青年,乡村青年仍采取古老的结婚仪式。

婚姻案件中,提出诉讼的以女方居多,有些时候男方也会控诉女方不守清规,似乎给人这样一种印象:这一时期女子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男子的约束,甚至行为放荡,寡居者志守柏舟的不多,女子即使受到压抑,也可诉诸法律请求保护。以往乡村那种男尊女卑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旧的伦理秩序被

打破了。实际上,妇女的身分地位远不像表面看上去的那么高。

二、婚姻诉讼中的典型案例

(一)抗敌军婚与婚姻诉讼

抗敌军人的婚姻问题是抗战时期一个特殊而重要的问题。为了稳定军心和民心,南京国民政府非常重视抗敌军婚问题,不仅制定了专门的抗敌军婚法令,而且责令各级法院每月及时上报当地出现的抗敌军婚问题。从法院的报告以及具体的案例来看,抗敌军婚成了 20 世纪 40 年代婚姻诉讼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于战争的特殊背景,抗敌军人的未婚妻时隔多年改嫁他人的事时有发生。1946 年,巴东民人 A 状告次子 B 的未婚妻 C 另嫁于 D。事情的经过是, B 曾依乡里“旧习惯法”在年少时请媒人向 C 提亲,依“古规旧制”行茶送礼填写红庚,并送彩礼若干。1945 年也就是 B 出征四年后, C 却突然“改节再嫁”。原来 C 与 D 本系表兄妹关系,两家希望“古亲老戚”能够亲上加亲。关键是在这四年当中, C 在前三年每年收到过一封 B 的来信,也就是说, B 的情况并不能适用“夫死三年以上妻可他嫁”的规定。在得知 C 要另嫁于 D 时, A 多方奔走相劝,但亲家不听,双方的保长虽有心出力,无奈 D 父的势力比较大。于是, A 怀着一个父亲的焦急心情,站在稳定军心的立场上,要求撤销 C 与 D 的婚姻关系。

本案的问题有两个。首先,从时间上来看, B 与 C 订婚系未成年时由父母作主定下的。南京国民政府法律秉持婚姻自主原则,因此二者订婚应属无效。其次,按照法律规定, A 无权代其儿子 B 提出诉讼。司法院 1940 年院字第二一零三号规定:“抗敌军人因从军而不能依约结婚,而抗敌军人之未婚妻借口抗敌军人违反结婚契约,擅自另嫁,特通令禁止,并非即认抗敌军人之直系尊亲属,有请求法院撤销该军人之未婚妻与他人所结婚姻之权。”^[1](第 25 页)事实上,巴东地方法院不仅接了案子,而且作出判决,撤销 C 与 D 的婚姻关系,承认了 B 与 C 的事实婚姻。

无独有偶,在 1947 年另一起类似的案件中,当事人在未成年时由父母作主定亲,巴东地方法院却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而本案原告(抗敌军人)订婚时才 14 岁,被告才 10 岁,因此婚约无效。在乡村,习惯上由父母代为早日定亲,原告当然不服。按照程序,原告应时隔二十日向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提出上诉,再不服则向湖北省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档案中所能看到的是,原告最终告到了省政府,因为在当事人的观念当中,幼时由父母代为定亲是有效的婚约。

以上两个案例中,告状人都是坚定地站在习惯法一边的,他们几乎无法理解和接受与他们日常生活习惯不符的国家法的规定。但让我们感到意外的是,情节相似的两起案件,负责审案的推事是同一个人,前案是由刑事庭处理的,后案却是由民事庭处理的;前案判决的依据是刑事法条,后案判决的依据是民事法条;前案不仅承认订婚习惯的有效性,还判令既成婚姻无效,并作出了刑事处罚;后案从一开始就不顾乡间惯习,严格地按照法律条文作出了判决。应该说,前案的判决逻辑更符合乡村的实际生活逻辑,这也是后案原告一再上诉的原因。

无论如何,同是巴东地方法院,面对相同的案件为什么会做出截然不同的处理呢?首先,从判案的依据看,不同的依据说明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本身的漏洞所在。其次,从审案的立场看,前案似乎是站在稳定秩序的立场上,后案则严格地站在法律的立场上,似乎都有道理,实际上是权力压倒了法律的权威。我们可以看到,前案诉状的书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显示了告状人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保长作证以及订婚礼物丰厚,表明告状人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总而言之,前案的告状人在地方上是有一定势力的人物,即便背后与法院没有金钱交易,也一定有人情关系在起作用。

(二)寡妇再嫁与寡妇的财产权

20 世纪 40 年代,寡妇再嫁在风气开化的城市早已是理所当然的了,但在鄂西南,寡妇再嫁往往还要求借助于司法或行政机关的威权。因为她们害怕受到来自宗族男性家长的阻挠。一般地,她们会依

制度要求在县里备案,与此同时还会在乡镇公所备案,一方面使其成为众所共知的事情,便于减小阻力;另一方面由于阻碍寡妇再嫁的纠纷一旦发生,基本上会由乡镇、保甲而不是县府派员出面解决。

寡妇再嫁的原因复杂。在案件当中表现最为突出的要数生活贫困了。尤其是在战争期间,许多青壮年男子被征兵入伍,或者战死,或者是三年以上杳无音讯,妇女又难以自谋生路,只好再嫁。申请人的口吻一般是这样的:“为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或以上),迫于生计拟再醮改嫁申请备案……申请人一介女流,以清贫之家境实无支持之能力。盖民法第一零五二条之规定于申请人似亦可援用,特请俯赐垂察以资生计之保障而免身世之沦落……”,无论是县司法处还是县政府一般都会答应这种请求。从表面上看,是在很平和的场景下,完成了寡妇依法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而国家权力依法保护她们的生存权和选择权的程序,是遵循制度要求的当然行为。

然而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妇女备案与否,并不完全由他们自己作主。她们通常是在获得了宗族成员尤其是男性家长的同意后,并且只是在没有子嗣(主要指男性继承人)和不带走前夫遗产的情况下,才会这么做。来凤县城区镇23岁的寡妇沈氏16岁结婚,因丈夫生死不明已逾四年,“向长兄提出要求,所有物件一律请其接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备案才会真正有效,否则来自宗族势力的阻挠足以使备案的申请成为一纸空文。

宗族势力之所以会阻挠寡妇再嫁,与寡妇的财产继承权很有关系。1944年,来凤县小河乡的张刘氏被夫家的大哥告上法庭。诉状称其二弟即张刘氏的丈夫生病未几,突然猝死,而当时仅张刘氏和张刘氏家父以及告状人的三叔在场,显系三人谋家所致。而张刘氏从未生育,与其让田产任意贱卖偷漏国税,不如完全贡献国家,以实行国民新法例查收绝业之美举。县长认为此系亲属纠纷,属司法范围,县府不便受理,如恐有谋害不法情事,拟批飭司法处备案。但他还是在批复中指出:“夫死无嗣依法应由发妻继承,不得认为绝产。”但不料,告状人并不善罢甘休,历陈三叔在二弟生前曾诱骗其赌博当卖田地,在二弟身后又瞒过田管处和税务处私造伪契,短价谋买。二弟在世时,弟媳张刘氏虽然不育,却阻拦丈夫娶妾生子,并再三拒绝过继侄子,欲立一王姓之子为嗣,除了三叔愿意出面接客,同意异姓传宗外,最终因父母不准,保甲亲族不愿到场而作罢。这些都成为被告谋害亲侄、亲夫的证据。这一次,县长看出来告状人显系图买不成反而恶人先告状,因此此类纠纷原属司法范围,本想不予理睬,还是忍不住为被告辩护道:“契约自由,非出于强迫威胁者不得谓为违法”,实际上是已代司法处作出了判断。按照国民政府的法定程序,无论有理无理,是真是假,都要求被告作出答辩状。但这一案件,从头至尾并未看到被告因应作出答辩状,一方面是因为案件从一开始就未进入正常的程序,因而也就无所谓要求答辩,另一方面是因为被告人张刘氏还会写字。但无论如何,县长还是相当于越权作了缺席审判,原告只不过充当了一个跳梁小丑的角色,而被告的权益得以保全。然而,我们并不能期望任何一个妇女都会像张刘氏一样幸运,也就是说,当我们看到寡妇再嫁的备案时,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她们的权利保障有法律保障为后盾,在备案之前,她们常常必须放弃应有的财产继承权,才能冲破宗族势力的障碍。

申请备案的同时,申请人往往会登报声明,实际上有着与寻人启事相类似的功能。因为丈夫战死疆场,尸体并不总是能够幸运地被运回家乡,连队的死亡报告书通常只会寄给立下汗马功劳的将士。而通常的情形是,独守空房的妇女最多只能向同去作战的归乡士兵打听丈夫是生是死的消息,或从报纸上跟踪报道的战况猜测丈夫是否在某次战役中死伤。当她们不再抱有丈夫生还的希望时,再嫁以维持自己的生命实在是人之常情。但既然是不确切的消息,就必然会有丈夫意外生还的情况发生。一妇女登报声明再嫁,其中以年逾三载杳无音讯为由外,还顺带提及自己前夫的堕落无为。不料,前夫看到后在《新湖北日报》上发表声明,声称该妇女玷污自己的名声,并且自己还在人世。接下来的事情就比较微妙了,既然再嫁的理由不存在了,该妇女转而坚持离婚,双方走上法庭,结果不得而知。

(三)妾的地位

关于妾的问题,国民政府法律认为,社会上虽仍有妾的存在,但法律上不容承认其存在,因此不作规定。

仅从档案来看,这一时期的鄂西南,除了家资殷实的人会有一些小妾外,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寸

夫想要娶妾的动因之一是妻子没有生养儿子,即便是这种情况下,妻子也有可能通过过继的方式阻拦丈夫纳妾。妾的稀少,与这一时期鄂西南的性别比例很有关系。虽然,由于抗战期间的抓丁拉夫,使得男女的性别比例大为降低,但整体上仍呈现为男多女少的格局。(如下表所示)

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构成与性比例情况²¹(第 14 页)

项目		1934 年	1944 年	1946 年	1948 年
总人口		223699	240667	213547	213152
性别构成	男	123898	125151	110226	110047
	女	99371	115516	103321	103105
性比例		女=			
		100	124.68	108.34	106.68
				106.68	106.73

在这种情况下,愿意为妾的人恐怕不是很多,但还是有些贫家女出于无奈嫁做小妾。1944 年,来凤县一桩公诉案件的主人公就是其中的一个。她自幼丧父,长大后由叔父主婚作了小妾。过门后受到大妇的百般折磨,除了没日没夜地劳作外,还常常没有饭吃。丈夫惧内,与大妇一起对她拳打脚踢,多次将其打得昏死过去。其间,所属乡镇公所与保甲曾传集双方族中各一人予以调解,其夫当众同意将两个妻子各分田地,各自生活。实际上,之后不但没有兑现反而多次发生殴打,该管保甲及近邻无可奈何,都不愿再与调解。乡公所也束手无策,为了防止恶性发展,出现命案,公所将情形呈报县长。从头至尾,我们都没有听到主人公的声音,在家里,她肯定是没有发言权的,但当她已经面临生命危险时,站出来讲话的是乡公所而不是她自己。

当我们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时候,我们会感到奇怪:乡公所上报的是县长而不是法院,这种情况在许多乡民那里都发生过。但乡公所的乡长之所以如此,应该不是不懂法,而是无法可依的缘故。南京国民政府立法者自认为先进的法律,自作聪明地将所谓的陋俗排除在外。当包括社会舆论在内的民间所有调解力量都不起作用而又无法律支持时,所带来的苦果只能由受害者自己舔尝。

(四)其 它

在婚姻关系案件中,同居是涉讼事项之一,虽然数量不多,但每年都会出现几宗此类案件,由于没有具体的案例,笔者只能从其它的诉讼中窥见那个年代鄂西南同居关系的点滴状况。建立同居关系很容易,只要双方愿意,没有人干涉,与婚居无异。大体上看,同居关系并不受礼法的约束和舆论的非议。解除同居关系,则没有那么简单了。同居的往往是离过婚的人,各自都可能携带着自己的财产,由于同居关系没有明确财产界线,当双方关系解除时,就会产生财产纠纷。因此,解除同居关系,常常需要请凭保甲地邻到场作证。为了防止闹事,一方也会给予另一方一定的财产补偿,并向法院提出申请备案。

婚姻关系案例中,偶有提及的另一种情形是男子入赘。有女无子或子已夭折的人家,如果没有或不愿过继子嗣,一般会招赘上门。男子入赘在鄂西南不是一种常见的现象。男子入赘一般是在男方家庭条件较差,而女方经济力量相对比较强大的情况下发生的。入赘男子地位虽然不高,但由于鄂西南妇女整体地位的低下,他们至少不会受到歧视。女方的这种选择,与女方的遗产继承和裡祀继承问题并无关系,因为女子本身基本上不存在遗产继承和裡祀继承的可能性,他们的后代跟从父姓,不存在延续烟火的问题。就入赘者而言,他的任务是与妻子共同承担父母养老的义务。从这一时期的民事档案材料来看,因入赘问题而引起财产纠纷的可能性在鄂西南几乎为零。

三、小 结

20 世纪 40 年代,在婚姻法秩序的形成中,发生作用的不仅有包括国家法和民间习惯法在内的法的力量,而且有社会舆论、行政权力、宗族组织等社会力量。这些力量的强弱,并不能简单地用你压倒我或我压倒你来概括。事实是他们发生作用的情形是复杂的,而 20 世纪 40 年代鄂西南婚姻法秩序的建构正

是在这种复杂的力量较量中形成的。

就国家法与习惯法而言,在民众诉讼时,脑海中首先闪现的是习惯法,而法院的判决与他们的逻辑不符时也会导致当事人坚持上诉,也就是说,当事人大多会毫不犹豫地按照习惯法的逻辑来思考和处理问题。但是,无论民众的逻辑如何,在国家法的执行者那里,习惯法被征引的情况很少,越是较高一级的法院,习惯法越是没有地位。即便是在县级法院兼及习惯法时,他们的判断仍然是以法律条规为准绳。在中级和高级法院的判决中,法官都是在援引法条的基础作出判决的。正是在国家法侵蚀习惯法的领域内,习惯法不得不让位于国家法,相对于国家法而言,民间的习惯法处于弱势地位。

在诉讼时,当事人尤其是妇女,她们尽管声称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并且在诉状中大多会明确依据法典的某一条款来主张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即便是那些不懂法的农妇,也会通过问询,不确切地引条据款来阐述自己的权利,但他们的落脚点大多是生存和生活的基本问题,他们所要求的权利实际上只是生存权而已,权利要求成了获得申诉合法性的外衣;某些时候,在权利申请的背后,实际上是以放弃一部分权利为代价的,正如妇女再嫁的权利之获得是以放弃财产继承权为条件的。而法官的判断,虽然依据的是国家法的规定,但类似的案例,他们会依据不同的条款,足见官方对于权利的维护,有法律条款以外的因素在起作用。

法律关于妇女权利的规定作为一种援助力量,尽管会受到宗族势力的阻挠,尤其是在寡妇再嫁、妇女的财产权等问题上,宗族还保有相当的力量,但事实是,法律让妇女在面临这些问题时有法可依,她们迈出的步伐也许还不够大,重要的是,她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从传统到现代。

注 释:

- ① 黄宗智通过对清朝和民国时期民事法秩序的比较研究,认为民国时期的法律在表达上对于妇女权利的保障更加严密,但在实践上,清朝的法律却做得更好。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

[参 考 文 献]

- [1] 章任堪. 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法规浅释[M]. 南京:正中书局,1941.
[2] 湖北省利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利川市志[G].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 桂 莉)

On Marriage Legal Order in South-western Hubei in 1940s

WANG Yanq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Yanqin(1978-),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bei University, majoring in social history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works off some typical cases which include anti-foe sergeants' marriage, widows' re-marriage, the status of hypo-wife, cohabitation and so on. Many kinds of strengths, including the law, social public opinion,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clan,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rriage legal order in 1940s.

Key words: 1940s; South-western Hubei; marriage legal order